附件2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东北大学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部位

特种设备的所属部门。

二、检查内容

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中的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电梯的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对标对表专项检查。

三、时间进程

（一）责任落实阶段（6月3日-6月7日）

1.签订承诺书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学校各级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签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请于6月7日前，将部门负责人签订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部门负责人用）》（详见附件一）报送安委会办公室，其它各级责任人签订工作由各部门自行组织。

2.核查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

各相关部门对照《部门特种设备核查表》（另行下发）认真核查本部门特种设备信息，明确每台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请相关人员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请于6月7日前将《部门特种设备核查表》报送安委会办公室。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根据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定期修订《部门特种设备核查表》，并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标自查自纠阶段（6月10日-6月14日）

各相关部门对照《东北大学特种设备检查规范》（详见附件二）逐条进行自查。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记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台账（使用部门）》（详见附件三），并在规定期限内对自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三）巩固深化阶段（6月15日-7月15日）

1.学校将对部门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结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我校实际，进一步修订学校《[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http://www.osc.neu.edu.cn/2016/1128/c4377a85428/page.htm)》。

附件：1.《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

 2.《东北大学特种设备检查规范》

 3.《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台账（使用部门）》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

**（部门负责人用）**

为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我作为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就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本部门运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按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三、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四、按照《东北大学特种设备检查规范》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五、设备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六、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七、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八、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九、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积极响应师生监督和举报投诉；

十一、以上内容已由本人确认，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部门（公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东北大学特种设备检查规范** |
| 被检部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细则** | **检查结果** |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1 | 采购 | 1.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 2.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 　 | 　 | 　 |
| 3.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 　 | 　 |
| 4.禁止使用报废的特种设备。 | 　 | 　 | 　 |
| 2 | 使用登记 | 1.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应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 　 | 　 |
| 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 　 | 　 |
| 4.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 　 | 　 | 　 |
| 5.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 　 | 　 |
| 6.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
| 3 | 定期检验 | 1.定期检验报告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
| 2.定期检验完成后应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 | 　 | 　 | 　 |
| 3.检验结论为合格时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 　 | 　 | 　 |
| 4.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应进行定期检验（检定、校准）、检修。 | 　 | 　 | 　 |
| 4 | 安全标识 | 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 　 | 　 | 　 |
| 5 | 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1.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 　 |
| 2.特种设备使用时应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 | 　 | 　 | 　 |
| 6 | 教育培训 | 1.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 　 | 　 |
|
|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 　 | 　 |
| 3.应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 | 　 | 　 | 　 |
| 7 |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1.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 　 | 　 | 　 |
| 2.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 　 | 　 |
| 3.安全技术档案：(1)使用登记证；(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6)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 　 | 　 |
| 8 | 维护保养 | 1.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 　 | 　 |
| 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 　 | 　 | 　 |
| 3.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 　 | 　 | 　 |
| 9 | 安全检查 | 1.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 　 | 　 | 　 |
| 2.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 　 | 　 | 　 |
| 3.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 　 | 　 |
| 4.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 　 | 　 |
| 10 | 应急预案 | 1.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 | 　 | 　 | 　 |
| 11 | 应急处置 |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 | 　 | 　 | 　 |
| 2.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
| 3.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 | 　 | 　 | 　 |
| 4.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
| 12 | 停用 | 1.特种设备拟停用1 年以上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 | 　 | 　 | 　 |
| 2.重新启用时，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 　 | 　 | 　 |
| 13 | 报废 | 1.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 　 | 　 | 　 |
| 2.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 　 | 　 | 　 |
| 14 | 锅炉 | 1.配备节能管理人员； | 　 | 　 | 　 |
|
| 2.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 　 | 　 | 　 |
|
| 3.建立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 　 | 　 | 　 |
| 15 | 起重机械 | 1.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 　 | 　 | 　 |
| 2.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 | 　 | 　 | 　 |
| 16 | 压力容器 | 1.压力容器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应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 | 　 | 　 | 　 |
| 17 | 电梯 | 1.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 　 | 　 |
|
| 2.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 　 | 　 | 　 |
|
|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或“不符合”、“不适用”栏目中划“√”** |

附件3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台账（使用部门）** |
|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
| **序号** | **自查发现隐患（具体到隐患部位、设备、人员及制度文件等）** | **隐患类型** | **整改方式**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间** | **整改责任人** | **完成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注：1.隐患类型：作业人员类、设备设施类和安全管理类；2.整改方式：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止整顿等；3.完成情况：已完成、计划整改、正在进行。 |